附件

2018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

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市场营商环境，确保用户“获得电力”更加便利，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2018年资质管理工作要点》（国能综通资质〔2018〕49号）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项监管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加强对电网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的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许可制度的行为；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工作有关要求，以用户“获得电力”工程项目为导向，重点针对用户“获得电力”工程施工进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监管，引导电网企业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形成合力，创造良好用电营商环境，以许可制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促进市场公平开放。

紧密结合近年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以下简称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影响市场准入秩序、限制公平竞争、出租出借许可证、违法分包、阻碍“获得电力”等违法违规重点难点问题，抽取重点区域，围绕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精准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开展专项监管的基础上，研究形成更具针对性的监管应对措施，切实提升许可监管工作成效，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

二、专项监管事项

（一）监管对象

电网企业，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相关施工企业。

（二）监管内容

主要是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及用户工程项目：

1．市场开放度情况；

2．在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违反许可制度或以不合理方式限制、排斥公平竞争的行为；

3．在用户工程中是否有违反许可制度，影响用户“获得电力”的行为；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担电网、用户工程施工；

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等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三）监管范围

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范围为18个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

（四）监管方式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人员选择部分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三、总体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由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质中心）统一组织、指导有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开展实施，自2018年6月中旬开始，至11月上旬结束，分启动部署、企业自查、现场抽查、整改处理以及总结提升5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6月中旬至7月中旬）。国家能源局印发监管通知，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辖区内列入监管范围的电网企业、供电企业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总体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监管实施方案报资质中心。

（二）企业自查阶段（7月中下旬）。

（三）现场抽查阶段（8月至9月）。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各自专项监管实施方案，对相关监管对象开展现场抽查；资质中心针对问题较多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督查。

（四）整改处理阶段（10月）。派出能源监管机构针对现场抽查重点督查发现的各类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并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五）总结提升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辖区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编写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于11月10日前报资质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明确监管工作任务，认真研究制定专项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加强与资质中心的沟通联系，对于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资质中心；现场抽查阶段结束后，要认真梳理、核实本辖区专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在辖区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有关情况以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深入剖析重点问题，形成明确的监管意见；同时，对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企业要重点督查，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二）在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可探索创新信用监管模式，采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能源”信息平台、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上的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对失信企业加大现场检查监控力度，实施案后回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原则，及时将有问题企业的失信信息上传 “信用能源”信息平台，提升监管权威。